

**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0年5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并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后,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中审议的相关事项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出售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49%股权的议案

本次交易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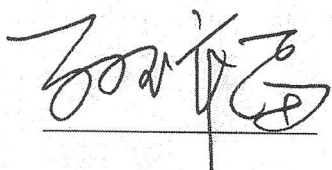
该项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上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。

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孙玉福、赵虎林、牛柯

2020年5月29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孙玉福

---

赵虎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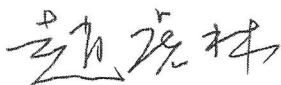
---

牛柯

2020年5月29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---

孙玉福

---

赵虎林

---

牛柯

2020年5月29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
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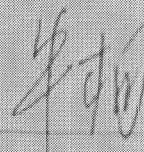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:

\_\_\_\_\_

孙玉福

\_\_\_\_\_

赵虎林



牛柯

2020年5月29日